

##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2024-03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30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非执行董事顾远先生及尹碧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均委托执行董事陈利平先生代为出席表决;因工作原因,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志坚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董事陈利平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还须提交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中船防务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上交所公告编号:2024-034)。

2. 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

3. 通过《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预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还须提交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中船防务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上交所公告编号:2024-035)。

4. 通过《关于<中船防务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中船防务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5. 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国内外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安排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9日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105,770,107.75	50,862,507,007.57	-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385,948,401.22	16,417,509,534.93	1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29,576,061.65	5,982,130,103.04	4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6,845,686.17	12,665,284.90	1,059.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051,014.64	15,478,915.56	74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57,686,660.25	-2,603,497,437.8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0.83	0.08	增10.75个百分点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0.1039	0.0090	1,05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0.1039	0.0090	1,054.44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3,955	0.0001

###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持股情况

序号	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HSBC NOMINEES (LIMITED)	41,70	389,489,007	0	无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9,884,412	0	无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融兴全球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7,728,349	0	无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融兴全球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7,129,329	0	无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5,342,909	0	无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4,599,086	0	质押	4,300,900
7	新加坡政府投资有限公司-PIF02	其他	0.32	4,505,591	0	无	0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总股数

序号	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总股数	-	-

###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序号	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余额	利率(%)
1	中船防务2024年中期票据	2024-06-10	2027-06-10	1,000,000,000	4.20

### 三、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相关规定,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685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公告编号:2024-035

##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99,029,403.72元。经董事会决议,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含税)。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413,506,37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962,076.54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自202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1.55%,剩余未分配利润1,082,067,327.18元结转至以后期间分配。公司2024年半年度不实施现金分红及股票回购。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充分保障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发展需要以及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后,拟定了2024年半年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9日

##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全面检查各项资产,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及手持订单进行减值测试,合理预计各项资产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含合同亏损损失)。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根据测试结果,2024年第二季度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500万元的项目合计人民币17,636.02万元,为控股子公司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建造的“德船海监25”项目的亏损合同损失。

二、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计提的亏损合同损失金额计入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减少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总额17,636.02万元。

三、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根据前期测试情况,2024年第二季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500万元的项目合计人民币17,636.02万元。

四、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所属子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末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末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

五、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应当根据相关规定,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685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公告编号:2024-031

##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部分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121号),规定了关于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链融资的披露”、“关于售后回购业务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解释。

2.2024年3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了关于供应链融资的会计处理。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解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国家统一的一体化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充分保障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发展需要以及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后,拟定了2024年半年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充分保障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发展需要以及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后,拟定了2024年半年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提示

(一)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该负债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38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05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概述

根据公司于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4,437.7亿元。为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相关要求,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2023年12月修订)等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利润分配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05元(含税)。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610,787,63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1,276,281.33元(含税)。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0.01%。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4.78%。

2. 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现金红利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周(包括股东大会当日)中国内地银行开行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汇率折算。

如在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利润分配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30日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38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05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概述

根据公司于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4,437.7亿元。为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相关要求,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2023年12月修订)等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利润分配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05元(含税)。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610,787,63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1,276,281.33元(含税)。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0.01%。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4.78%。

2. 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现金红利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周(包括股东大会当日)中国内地银行开行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汇率折算。

如在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利润分配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30日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37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下午14:00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其中,梁毅先生、刘秋明先生、任伟先生、陈逸女士现场出席会议;马朝晖先生、叶利华先生、林庆先生、李浩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梁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风险管理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提前清偿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提前清偿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提前清偿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提前清偿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提前清偿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提前清偿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提前清偿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提前清偿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提前清偿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提前清偿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提前清偿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提前清偿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38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http://www.hkexnews.hk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半年度报告全文、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增提预案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2024年6月30日公司A股和H股总股本4,610,787,639股,拟向全体A股和H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90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41,276,281.33元。以上分配预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 二、公司简介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股票上市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光大证券	601788	无
H股	香港证券交易所	光大证券	6178	无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李浩	董事	010-22169914	010-22169914
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李浩	董事	021-22169914	021-22169914
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李浩	董事	021-22169914	021-22169914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